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任丘市博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任丘市华脉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任丘市麻家坞镇东陈庄卧佛堂红绿灯路口西侧.路北, 租赁面积约为 700 m²。厂房类型为砖混彩钢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 至 2033 年 3 月 24 日止。租赁期拾年。

2、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内甲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 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 元), 一年一付。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有权对厂房及其门窗附属设施进行改动, 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任丘市博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任丘市华脉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30982MA09194J6W 信用代码：91130982570078942J

通讯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东陈庄 通讯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东陈庄村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